

晋城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高质量的晋城市科技专家库,加强对库内专家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广泛遴选、集中统一、动态管理、开放共享、有序使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科技专家库的建设、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是指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建设和管理,由各领域从事技术、财务及行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相关专家组成,为我市科技管理和决策提供服务的科技专家信息系统。主要工作内容:为我市科技发展进行政策研究和规划制定;科技计划指南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科技项目评审规则制定;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评审;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标、评估、评审、论证;中期评估评价;现场考察评价;结题验收;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四条 入库专家主要来源于省内高等院校,市内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包括驻市企事业单位)、党政管理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能够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3 年，熟悉所属专业发展状况，熟悉国家、省和晋城市的相关政策；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虽达不到前面所述条件，但在相关领域业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2)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

(3) 有效期内自主知识产权或专利的发明人；

(4) 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5)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

(6) 其它相当于以上条件的人员；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以下；

5. 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6. 申报管理类专家，从市直创新生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产生，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人，应从事科技创新管理工作，具有副科以上职务，同时满足 1、2、4、5 的条件。

7. 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并接受市科技局的管理。

第六条 专家入库实行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和管理部门

推荐的方式进行。入库专家原则上向社会广泛公开征集，凡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可随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所属管理部门推荐后上报。个人申报需填写《晋城市科技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申报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或职称证等）复印件一式两份，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cszwzj@163.com。属县（市、区）管辖的单位，经所在单位同意，由所在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市直及驻市单位可由所在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我市以外专家可直接向市科学技术局申报。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收到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和管理部门推荐后，应及时审定入库。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的权利

（一）参加有关活动，可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二）参加有关活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三）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专家的义务

（一）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办法，开展有关活动。

(二)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性的情形,专家应及时提出回避申请,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三)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四)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剽窃、转让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五)及时更新个人的通讯方式、工作单位、职称、职务以及相关变化等重要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法律、法规和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条 凡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有关科技活动所需专家,原则上都应从专家库中产生。

第十一条 专家选取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指定、委托、以及随机抽取和指定或委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专家时,一次不能选全的,可再次随机抽取,直至选好为止。抽取专家须在监督下进行。

专家选取应由相关业务科室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作为专家使用申请单位。评审活动开始前,申请单位需制定评审方案,明确专家选取方式、选取领域、专家组结构等,报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同意后按规定选取。

第十二条 开展重要决策咨询、重大项目论证或重大成果评审时，专家组中原则上应有一定比例的市外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使用坚持回避原则，同时应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年龄、工作单位和部门以及理论和实践经验，专家组构成要科学、合理。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原则上每年每位专家参加评审、咨询活动不超过5次。

第五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库的管理

（一）专家库的专家人员信息要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对申请、推荐入库的专家要及时审定入库。

（二）对入库专家实行信用监测，建立专家信用评级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对专家业务水平、评审咨询质量、公信度等方面做好专家信用情况的记录反馈并进行综合评价，并以此为依据对评审专家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对调整出库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专家使用申请单位应当随时报市科学技术局，经研究决定终止其专家资格，并予以解聘调整出库。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

（二）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职有两次以

上信誉不良记录的；

(三) 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

(四) 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五)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六)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专家在参加相关活动中，不得泄露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从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管理专家库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专家信息，不得纵容或从事影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的言行以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